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 三、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能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向建红 梁丽萍 范荣玉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